(上接B222版)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指标: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为5,938.54亿元;截至2018年末的总资产为4,350.18亿元,净资产为1,865.66亿元。

相互关系:一汽股份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拟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涉及鹰标、"中国一汽"、"一汽""FAW"、解放(毛体)、"JIE FANG(解放)"等注册商标。

本次公司拟签署的《租赁协议》涉及中国一汽拥有的2处土地使用权和一汽股份拥有的18处建(构)筑物。

上述商标和不动产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许可方:中国一汽、一汽股份

被许可方:一汽轿车

许可方授权被许可方于协议有效期内在中国境内外使用鹰标、"中国一汽"、"一汽"、"FAW"、解放(毛体)、"JIE FANG(解放)"等注册商标,协议期限为十年。

被许可方有权将许可商标分许可给被许可方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约定使用。被许可方可将许可商标中的部分商标许可给其经销商和确需使用部分许可商标的供应商,该等许可应严格限定在经销商广告宣传、促销等经营活动、供应商的零部件标识等所必需的范围内,被许可方应与其分许可的经销商和供应商签署分许可协议或其他协议,严格规范经销商和供应商使用许可商标的范围,遵守许可方发出的有关许可商标的所有通知、指示和要求,维护许可商标的完整性,规范许可商标的使用,不在许可方未注册的国家和地区注册任何与许可商标相同或类似的商标等标识。许可方拟将许可商标对外转让的,被许可方有优先受让权;除非事先取得被许可方书面同意,许可方不得将许可商标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在协议有效期内,许可方不向被许可方及被许可方分许可的任何公司收取任何使用许可费;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由许可方承担。

该协议自各方有效签署且盖章及已签署的《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实施之日起生效。

(二)《租赁协议》

1.土地使用权租赁

出租方:中国一汽

承租方:一汽轿车

中国一汽将其下属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无锡柴油机厂的2宗土地使用权出租给一汽轿车(有权将租赁标的交由承租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含该等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使用,并保证一汽轿车在租赁期限内对租赁标的不间断地享有独占使用权,租赁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

租金的定价原则为租赁标的市场公允价格。承租方首次付款额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年12月31日的租金,此后,出租方按实际租赁期每年分别于1月份和7月份结算上、下半年的租赁费,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承租方收到发票后次月付款。

出租方应自行承担与出租该协议项下租赁标的有关的各项税款,并负责办理所需的登记/备案手续。

该协议自各方有效签署且盖章及已签署的《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实施之日起生效。

2. 房产租赁

出租方:一汽股份

承租方:一汽轿车

一汽股份将其拥有的18处建(构)筑物出租给一汽轿车(有权将租赁标的交由承租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含该等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使用,并保证一汽轿车在租赁期限内对租赁标的不间断地享有独占使用权,租赁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

租金的定价原则为租赁标的市场公允价格。承租方首次付款额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年12月31日的租金,此后,出租方按实际租赁期每年分别于1月份和7月份结算上、下半年的租赁费,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承租方收到发票后次月付款。

出租方应自行承担与出租该协议项下租赁标的有关的各项税款,并负责办理所需的登记/备案手续。

该协议自各方有效签署且盖章及已签署的《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实施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中国一汽及一汽股份同意不向公司及公司分许可的任何公司收取任何商标使用许可费。《租赁协议》租金的定价原则为租赁标的市场公允价格。上述交易协议是双方通过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经过平等协商而制定的,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各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和《租赁协议》主要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以后公司生产经营之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与中国一汽、一汽股份所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29,331.75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就公司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和《租赁协议》,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业务特点和业务实际发展需要形成的,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情况及实际情况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和〈租赁协议〉的议案》和《关于调整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相关金融服务最高限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就公司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和《租赁协议》,以及提高日常货币资金存款每日最高限额事宜,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和〈租赁协议〉的议案》和《关于调整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相关金融服务最高限额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4.《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和《租赁协议》。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9-054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日常存款业务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存款业务的议案》,对于日常货币存款金融业务,公司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货币资金存款的每日最高限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鉴于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完成后,为满足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解放")日常货币存款的实际需求,现拟将公司在财务公司货币资金存款的每日最高限额提高至300亿元人民币,其他情况不变。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受同一控制人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控制,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上述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在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奚国华、柳长庆、李冲天、徐世利、李艰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3人表决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祥新

成立日期:1988年3月2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36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1239985608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历史沿革:财务公司于1987年12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原名为解放汽车工业财务公司,1988年3月2日正式挂牌营业。1993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更名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财务公司,1996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更名为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及出资情况: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13,322.219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5101%;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47,992.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8146%;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货币出资42,925.90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5118%;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4,156.65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4348%;其他股东合计出资1,603.025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7287%。

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总资产	10,586,353.54	9,996,092.70	8,275,199.85
总负债	9,251,780.47	9,178,559.33	7,609,443.21
净资产	1,334,573.07	817,533.38	665,756.64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615,776.28	505,528.20	342,014.73
利润总额	414,870.66	230,933.31	129,915.17
净利润	306,544.39	169,004.35	92,996.67
净资产收益率	28.49%	18.50%	14.30%

注:上表中2018年、2017年度、2016年度为审计后数据。

资本充足率:截至2019年6月30日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为13.03%。

关联关系介绍:

一汽股份为本公司和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本公司持有财务公司21.8146%的股份,为财务公司的股东。

三、关联交易情况

1、交易类型:日常货币存款金融业务

2、协议期限:一年

3、交易金额:在财务公司货币资金存款的每日最高限额由"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变更为"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

4、交易定价

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严格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风险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公司作为财务公司的股东,利用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平台,由财务公司提供日常存款业务的金融服务,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资金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公司成立风险处置领导小组,建立存、贷款风险报告制度,以定期或临时报告的形式向董事会报告。

2、财务公司承诺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并将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应符合中国银监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财务公司承诺定期向本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并根据公司需要提供月度会计报表。

4、财务公司承诺一旦发生可能危及公司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将及时向本公司履行告知义务。同时,公司将立即调回所存款项。

5、公司将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以验证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97,006.52万元(包括:存款余额、借款余额、支付的借款和票据贴现利息金额)。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就公司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和《租赁协议》,以及提高日常货币资金存款每日最高限额事宜,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业务特点和业务实际发展需要形成的,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情况及实际情况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和〈租赁协议〉的议案》和《关于调整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相关金融服务最高限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就公司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和《租赁协议》,以及提高日常货币资金存款每日最高限额事宜,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和〈租赁协议〉的议案》和《关于调整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相关金融服务最高限额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9-056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次修订的原因及内容如下:

一、章程修订原因

鉴于有关部门对相关法律或规则进行了修改,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为军工企业,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拟根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涉军企事业单位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申报材料内容及格式》等相关规定及本次重组具体情况对《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章程修订前后对照

序号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委[1997]55号)的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中国吉林省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244976413E。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委[1997]55号)的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中国吉林省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一)以振兴民族轿车工业为已任,立足科技进步,在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走自主发展轿车的道路,形成具有民族特色的公务、商务以及家用轿车系列产品,在满足国内多层次市场需求的同时,努力拓进国际市场; (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速技术改造,实现经济规模,以低成本获取高利润,实现股东效益最大化。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第一、世界一流"的智慧交通运输解决方案提供者,为此: (一)公司保证经营合法合规; (二)依托稳固的国内市场,响应国家战略,努力扩大全球影响力,持续提升国内外市场份额; (三)在确保股东利益,尤其是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基础上,追求最佳经济效益。
3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主营:开发、制造、销售轿车、旅行车及其配件以及其他种类的汽车及其配件;兼营:汽车修理,机械加工和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物流服务。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研发、生产和销售中重型载重车、整车、客车、客车底盘、中型卡车变形车、汽车总成及零部件、机械加工、柴油机及配件(非车用)、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安装维修机械设备;机械设备和设施租赁;房屋和厂房租赁;劳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经营和国内劳务派遣);钢材、汽车车箱、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内燃机检测;工程技术研究及试验;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包括出版物进口业务及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以下各项由分公司经营)中餐制售、仓储物流(不含易燃易爆和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汽车修理、化工液体罐车罐体制造、汽车车箱制造。(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为准)
4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5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6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行为: (1)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30%以上; (2)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30%以上; (3)被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或该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绝对值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30%以上; (4)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0%以上。 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购买、出售、置换的,以其累计数额计算购买、出售、置换的数额。 …… (十七)审议批准每笔投资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比例超过20%的投资项目; …… (十九)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出的提案;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七)批准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在20%以上的投资项目,包括发展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投资,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及其他公司经营范围外的高新技术项目投资等; …… (十九)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出的且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
7	第四十二条 "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第四十二条 "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8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9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10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批准投资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占20%以下的投资项目,包括发展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投资、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及其他公司经营范围外的高新技术项目投资等; (十五)审议批准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60%以下的借款; (十六)审议批准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30%以下的资产抵押或质押;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低于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低于5%的关联交易; (十八)审议批准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及时对外披露;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符合下列标准的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行为: (1)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收购、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低于30%以下; (2)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低于30%; (3)被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或该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绝对值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低于30%; (4)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低于30%。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批准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在1%以上、20%以下的投资项目,包括发展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及其他公司经营范围外的高新技术项目投资等,以及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在20%以下的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投资; (十五)审议批准单笔融资超过5亿元的借款; (十六)审议批准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以上、30%以下的资产抵押或质押;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及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30%以下的事项;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1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2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对公司投资概算不超过一亿元人民币的研发或工厂投资项目,与董事长共同行使决策权,并向董事会备案。 ……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批准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在1%以下的投资项目,包括发展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及其他公司经营范围外的高新技术项目投资等; ……
13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14	无	增加第十二章 特别条款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作为军工企业,按有关规定须由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实际控制人保持国有控股地位。公司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公司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在人员、设备设施、资源等方面优先安排,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顺利完成; (二)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三)公司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的法律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四)公司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 (五)公司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六)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要求军工企业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发生以下情形的,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申报程序: (一)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 (二)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需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三)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需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 (四)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时,收购方须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百条 国家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的资产,作为国有股权、国有债权或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由相关国有股东持有。 第二百零一条 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本条特别规定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15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中国吉林省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的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16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后,自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交割之日起施行。

《公司章程》作出上述修改后,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并相应调整《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除上述修改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614　900907　公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鹏起	600614	鹏起科技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鹏起B	900907	鹏起B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雪云	刘铁龙
电话	021-35080130	021-35080130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财富国际广场金座18楼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财富国际广场金座18楼
电子信箱	pqkj600614@163.com	pqkj600614@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831,936,752.43	5,005,753,821.21	-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2,259,458.19	1,086,397,026.79	-4.0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81,715.59	-104,917,830.20	
营业收入	814,494,445.34	1,058,672,440.55	-2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121,681.13	156,907,232.56	-14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180,208.56	150,246,879.97	-141.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79	3.136	减少9.31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	0.090	-14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	0.090	-141.11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1,12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3	200,276,020	0	冻结	200,276,020
张朋起	境内自然人	8.73	152,999,169	0	冻结	152,999,169
曹亮发	境内自然人	7.06	123,781,631	0	质押	123,781,631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天勤十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5.23	91,588,168	0	无	0
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9	50,629,792	0	冻结	50,629,792
宋雪云	境内自然人	1.78	31,212,344	0	冻结	31,212,344
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8	31,212,344	0	冻结	31,212,344
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30,987,658	0	冻结	30,987,658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未知	1.73	30,293,991	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71	29,886,87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宋雪云、张朋起、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本报告期营业收入81,449.44万元,相比同期减少23.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12.17万元,相比同期减少141.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4,225.95万元,相比同期减少4.06%;总资产483,193.68万元相比同期减少3.47%。

2019年上半年经营状况不太理想的原因主要有为,自公司2018年度发生系列诉讼以来,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和资产被查封,使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融资能力受到重大影响,造成经营性流动资金极度紧张。因公司的系列诉讼及资金问题,导致部分子公司拖欠采购供应商款项,部分子公司员工工资发放出现困难,也导致了部分客户订单丢失,从而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与子公司面临这重重挑战,经营管理团队并没有丝毫懈怠,团结广大干部职工,大家万众齐心,沉着应对。公司2019年上半年公司的营业收入相比同期没有发生大的波动。公司的一项项工作有条不紊的在推进,保证公司运营的基本稳定,努力改善公司目前所面临的境况。

(一)积极应对系列诉讼及相应带来的风险

对于公司所涉及诉讼情况,主要分成四大类:因涉及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讼;因未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涉讼;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讼;因股权转让纠纷涉讼。对于上述各类案件,公司法务部及外聘律师积极应对,制定了完善的应诉方案,维护公司利益。

同时对于系列诉讼所带来的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内控建设,加强风险排查,防止风险的扩散和蔓延;

(2)加强与地方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沟通,争取得到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的理解和支持;

(3)主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联络与沟通,尽量争取债务能顺利延续或展期;

(4)加强与客户、供应商的沟通,尽量减少诉讼对产品销售、原材料供应等方面的影响;

(5)关注员工的工作状态,做好员工的思想工作,尽量保证员工队伍稳定;

(二)积极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风险事项并采取相应措施

报告期内,关于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多次向公司董监高、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发函征询,要求进一步自查。经核查发现多笔未披露的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并采取措施努力消除影响。一方面,公司与被担保方沟通,督促借款主体尽快履行还款义务,另一方面对于已披露公司因违规担保事项涉讼事项,公司积极应诉,争取免除上市公司担保责任,对于尚未涉讼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努力与债权人协商中,以争取免除上市公司担保责任。

公司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制度上堵塞漏洞;严格制度的执行,特别是加强对二级企业的管控;加大对违反制度的事件的惩处力度,让每个人都敬畏法规、敬畏制度。

(三)积极推动日常生产经营工作

面对流动资金不足等的问题,各下属子公司上下齐心、群策群力、团结奋战,克服重重困难,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基本稳定,部分子公司基本完成上半年生产任务。

各行业类子公司根据其特性做好相应的工作。

军工行业类子公司,市场开发着力维护老客户,稳定客源,力争开发新客户,其中下属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客户涵盖航天、船舶、电子、中科院、航空、兵器、高端民用等九大领域,目前客户数量达九十多家。技术研发方面,各子公司的研发团队不断取得突破,其中控股子公司宝通天宇完成了2019年上半年的全部11项科研生产任务。洛阳鹏起在铸造领域共申报三项科研项目,并如期进行;在专利方面共申请5项专利技术,其中2项为发明专利,截止目前已受理3项;同时在科技论文方面取得较好的成绩,上半年共完成3篇科技论文的撰写,其中一篇已见刊,其余两篇均已录用,且3篇论文均为国家核心期刊,实现了公司近年来核心期刊零的突破,也预示着公司科研实力的逐步增强。生产方面,在各岗位人员不足的情况下,子公司克服人员不足等的不利条件,部门各岗位人员加班加点,以保证生产任务的顺利完成。

环保行业类子公司丰越环保,市场方面供应部在年初根据公司的年度计划,制定了供销管理制度,以及采购和销售奖惩管理办法,充分调动全体采购和销售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时常奔波在全国各地,进行市场调研,及时掌握和了解市场动态,对市场竞争对手做到了知己知彼,为采购品种、采购价格、市场判断。在技术研发方面取得了不错的成果,2019年上半年,研发中心主要与中南大学教授一起进行废旧线路板回收锡技术合作,目前已进行生产中试,同时还进行了新液除氟剂开发,目前正在小试阶段,实验室效果很好。研发中心上半年申请专利技术4项,在工艺技术攻关方面,主要有:硫酸锌溶液电解实验、废旧线路板碱浸液电解回收锡实验、污水除COD、氨氮实验、废水除铊实验以及除氟剂开发实验等。在生产方面,2019年上半年,各分厂除二厂年度计划内检修停产40天,一厂、三厂部分生产线短暂检修外,全公司生产正常。

(四)积极寻找战略合作伙伴

为了让公司尽快走出困境,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积极寻找战略合作伙伴。2018年12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广金资本签署了《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投票权委托协议》。投票权委托事项的顺利完成,能有效改善公司股权结构,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将很大程度上重塑公司市场形象,提升投资者持股信心。但因关于投票权委托事项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九条规定而被监管部门责令改正、责令暂停或者停止收购活动的可能。2019年8月22日广金资本以《告知函》的方式告知公司:因《投票权委托协议》生效要件无法满足,该协议自始未发生法律效力,广金资本自告知函出具之日起终止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准备工作。

广金资本终止投票权委托相关准备工作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在考虑新的合作模式,寻找新的战略合作伙伴,在努力争取通过公司内部持续改善经营水平的同时,借助外部力量帮助公司消除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影响、解决资产帐户被查封冻结和流动性不足等问题,从而早日摆脱目前的困境。

(五)敦促实际控制人尽快解决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问题

公司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违规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巨大,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实际控制人制定了以下消除违规影响的计划:

1、通过以下方式归还占用公司资金:

(1)公司积极维持各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积极提高各子公司的赢利能力,同时随着上市公司经营逐步稳定,预期股价将回升到理性水平,实际控制人积极筹措资金归还占用资金;

(2)积极通过和其他投资人及其他债权人共同培育大股东现有的投资项目,逐步盘活,既可为还款提供保障,也可将所得收益用于还款。

2、通过以下方式解除违规担保:

(1)实际控制人和有关各方积极协商,力争取得各方的理解和支持,争取最短时间内逐步解决违规担保事项。同时,积极与其他债权人进行沟通,拟与新的投资者合作,合作经营,孵化新项目,在新合作项目中共同参与、共同经营,早日偿还债务,解除违规担保事项;

(2)积极采取法律手段诉讼,根据关于违规担保的司法解释以及现有的司法判例,尽早通过司法解除上市公司的违规担保。

公司董事会要求实际控制人尽快制定更加详细具体的还款方案和消除担保的措施,不排除采取法律手段追回实际控制人所占用资金和违规担保对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19-120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ST鹏起")董事会已于2019年8月28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侯林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3票弃权

曹剑、陈水华、邵开海对此议案均投弃权票,理由如下:

曹剑表示"希望对前期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具体举措,对于议案1暂时无法判断,议案1弃权";陈水华表示"对于议案1弃权理由为,希望看到公司对于前期问题进一步的方案再发表意见";邵开海表示"对于议案1弃权理由为,根据目前收到的文件暂时无法作出合理判断"。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3票弃权

曹剑、陈水华、邵开海对此议案均投弃权票,理由如下:

曹剑表示"希望对前期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具体举措,对于议案2暂时无法判断,议案2弃权";陈水华表示"对于议案2弃权理由为,希望看到公司对于前期问题进一步的方案再发表意见";邵开海表示"对于议案2弃权理由为,根据目前收到的文件暂时无法作出合理判断"。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4、《关于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合理性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存在大额担保、实控人违规资金占用、大量诉讼、资产帐户被查封冻结、流动资产变现风险等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影响的事项和情况,基于上述事项和情况,如不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加以解决,将导致公司的持续经营受到影响。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改善持续经营:敦促实际控制人制订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解决资金占用问题、采取积极措施解除违规担保,积极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多头发力恢复并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鉴于公司上述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及改善持续经营的应对措施,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3票弃权

曹剑、陈水华、邵开海对此议案均投弃权票,理由如下:

曹剑表示"希望对前期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具体举措,对于议案4暂时无法判断,议案4弃权";陈水华表示"对于议案4弃权理由为,希望看到公司对于前期问题进一步的方案再发表意见";邵开海表示"对于议案4弃权理由为,根据目前收到的文件暂时无法作出合理判断"。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1日

报备文件:

1、《十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十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19-121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已于2019年8月28日向全体监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宁二宾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监事会对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本审核意见出具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徐敏丽对此议案弃权,理由如下:对公司能否持续经营不能确定,如没有对占用资金的还款期限,对违规担保没有具体的解决办法。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徐敏丽对此议案弃权,理由如下:对公司能否持续经营不能确定,如没有对占用资金的还款期限,对违规担保没有具体的解决办法。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1日

报备文件:十届二次监事会决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19-122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修订,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对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根据该通知的要求,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鹏起")需对原会计报表列报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上述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一)2018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		50,733,187.60		
应收账款		577,154,492.78		755,465.1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27,887,680.38		755,465.18	
应付票据		729,930,694.71		
应付账款		335,362,649.51		10,368,443.6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65,293,344.22		10,368,443.67	
其他综合收益	-64,321,910.55	-64,321,910.55	-64,321,910.55	-64,321,910.55

说明:其他综合收益余额由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至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2018年6月30日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用	84,435,588.74	57,336,327.07	19,359,923.31	19,359,923.31
研发费用		27,099,261.67		
财务费用	65,511,353.23	65,511,353.23	10,893,272.92	10,893,272.92
其中:利息费用		51,730,513.81		11,695,369.58
利息收入		2,605,015.13		813,442.8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549,128.08		21,549,128.08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1,549,128.08		21,549,128.08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549,128.08		21,549,128.0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1,549,128.08		21,549,128.08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1日